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2号

2024年1月

声明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达军 沈达军 胡达明 胡达明 沈春怡 沈春怡吕良益 吕良益 马贤生 马贤生

全体监事签名：

陈琳 陈琳 陈璐 陈璐 周素勤 周素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建国 马建国 陈文华 陈文华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2日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达军_____ 胡达明_____ 沈春怡_____

吕良益_____ 马贤生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陈琳_____ 陈璐_____ 周素勤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建国_____ 陈文华_____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 1 月 2 日



目录

声明2

目录4

释义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6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12

四、 有关声明13

五、 备查文件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岐达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岐达科技
证券代码	873296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电力生产（D441）太阳能发电（D4415）
主营业务	太阳能发电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079,891
实际发行数量（股）	4,000,005
发行后总股本（股）	62,079,896
发行价格（元）	2.50
募集资金（元）	10,000,012.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 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的，除公司与任何现有股东就公司所发行的新股的优先认购权另有约定的情形以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胡达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920,402	2,301,005.00	现金
2	江苏太平 洋石英股 份有限公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融 类工商企业	879,998	2,199,995.00	现金

	司						
3	马贤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312,001	780,002.50	现金
4	沈达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274,561	686,402.50	现金
5	沈春怡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1,613,043	4,032,607.50	现金
合计	-		-		4,000,005	10,000,012.50	-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胡达明	920,402	690,302	690,302	0
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879,998	0	0	0
3	马贤生	312,001	234,001	234,001	0
4	沈达军	274,561	205,921	205,921	0
5	沈春怡	1,613,043	1,209,783	1,209,783	0
合计		4,000,005	2,340,007	2,340,007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账号：3350020310120100148035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 定向发行 200 人计算标准：

《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

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册股东共计 6。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共计 5 名，其中 4 名为在册股东，1 名为新增发行对象，发行后股东共计 7 名。。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披露《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完成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03,179	35.65%	13,802,120
2	胡达明	13,364,196	23.01%	10,023,147
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12,777,531	22.00%	0
4	马贤生	4,530,236	7.80%	3,397,677
5	沈达军	3,986,608	6.86%	2,989,956
6	海盐博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2,718,141	4.68%	0

	伙)			
合计		58,079,891	100.00%	30,212,9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03,179	33.35%	13,802,120
2	胡达明	14,284,598	23.01%	10,713,449
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13,657,529	22.00%	
4	马贤生	4,842,237	7.80%	3,631,678
5	沈达军	4,261,169	6.86%	3,195,877
6	海盐博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8,141	4.38%	
7	沈春怡	1,613,043	2.60%	1,209,783
合计		62,079,896	100%	32,552,907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沈达军直接持有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海盐博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海盐博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表决权。	
沈达军直接持有公司 6.86%的股份，合计控制 47.19%的表决权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沈达军直接持有公司 6.86%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沈春怡持有 2.60%股份，共直接持有 9.46%的股份，合计控制 47.19%的表决权股份，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15,852	18.28%	11,087,752	17.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473,608	7.70%	4,781,708	7.7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277,531	22.00%	13,657,529	22.00%
	合计	27,866,991	47.98%	29,526,989	47.5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792,076	28.91%	18,207,780	29.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420,824	23.11%	14,345,127	23.1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30,212,900	52.02%	32,552,907	52.44%
总股本		58,079,891	100.00%	62,079,896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8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6名。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共计5名，其中4名为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发行对象，发行后股东共计7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因募集资金而增加，货币资金增加10,000,012.50元，股本增加4,000,005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发行前后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达明	董事	13,364,196	23.01%	14,284,598	23.01%
2	马贤生	董事	4,530,236	7.80%	4,842,237	7.80%
3	沈达军	董事、 董事长兼总经理	3,986,608	6.86%	4,261,169	6.86%
4	沈春怡	董事	0	0.00%	1,613,043	2.60%
合计			21,881,040	37.67%	25,001,047	40.2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30	1.38
资产负债率	65.57%	66.82%	64.01%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沈达军

沈达军

2024年1月2日

控股股东盖章：



海盐翔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